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GX768876420252

宾阳县政府采购

2025年宾阳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049-ZYJL

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5-C3-00369-001、

BYZC2025-C3-00369-002、

BYZC2025-C3-00369-003

采购人：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供应商：广西真情康养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宾阳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计 划 号 : BYZC2025-C3-00369-001 、
BYZC2025-C3-00369-002、BYZC2025-C3-00369-003

合同编号: 12NGX768876420252

采购人 (甲方): 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 (乙方): 广西真情康养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宾阳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260049-ZYJL

签订地点: 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 服务时间不少于 5 个月 (含 5 个月), 每月服务 1-3 次, 全年服务不少于 12 次, 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两人及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 1 小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 元整（¥ 1353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报价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服务、成本、人力资源管理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

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1 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项目实施过半支付合同款的 30%，待协议履行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2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分阶段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付款比例或延长结算时间付款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经甲方验

收合格后支付完所有合同款，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进行支付服务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2%。

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
单位地址：宾阳县南兴城广源路广智巷1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蒙田村委泮塘村4队111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黄华平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梁燕飞 [Signature]
电话：0771-8235955	电话：187761268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圩支行

账号:	账号: 1117120101146044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499



0000000000

0000000000